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专项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31000006202241833J

被审计单位名称：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内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文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0687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东升

注册会计师编号：410000020051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可方

注册会计师编号：310000062034

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21-23280000

事务所地址：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0687号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华科技”）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隆华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隆华科技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隆华科技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隆华科技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隆华科技为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到账及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74号）。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华科技”、“公司”或“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98,928,300.00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计7,989,283.00万张，按面值发行。

截至2021年8月5日，公司已收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798,928,3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本公司保荐承销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6,354,276.00元（其中本公司已于2020年12月18日支付人民币1,060,000.00元）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93,634,024.00元，已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8月5日存入本公司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津支行开立的410303010100021101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形式汇入。

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本公司）应支付承销及保荐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合计人民币12,126,885.29元，扣除上述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6,801,414.71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347号验证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

截至2021年8月6日，公司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0年6月23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55,394,105.35元，公司以募集资金55,394,105.35元置换前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内容一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为保证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

顺利进行，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 2,396,175.84 元（不含税），公司以募集资金 2,396,175.84 元置换前述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所使用的自筹资金。

上述资金置换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1361 号鉴证报告予以验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金额
截至 2021 年 8 月 5 日募集资金总额	798,928,300.00
减：募投项目发行费用	12,126,885.29
截至 2021 年 8 月 5 日募集资金净额	786,801,414.71
减：2021 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69,659,582.49
2021 年度补充流动资金	236,559,500.00
2021 年度手续费支出	
加：2021 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4,197,910.37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484,780,242.59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如前所述，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新型高性能结构 / 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洛阳科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博思”）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实施新型高性能结构 / 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的主体，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21 年 8 月 6 日，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共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账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科博思账户），以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管。2021 年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账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科博思账户）得到切实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开户行名称	账户类别	账号	金额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孟津支行（本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	410303010100021101	483,717,051.71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孟津支行（科博思）	募集资金专户	410303010170021001	1,063,190.88
合计			484,780,242.59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由根据项目实施周期和项目实施进度，通过委托贷款的形式将募集资金分批次投入科博思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变更为通过提供借款的形式将募集资金分批次投入科博思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

公司 2021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5,394,105.35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396,175.84 元（不含税），共计 57,790,281.19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1361 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1 年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购入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存单；2021 年 10 月 25 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49,251.38 万元购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中原现金宝”；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赎回该笔理财；2021 年 11 月 01 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40,268.52 万元购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中原现金宝”；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赎回该笔理财；2021 年 12 月 29 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9,704.30 万元购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中原现金宝”，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赎回该笔理财。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指定专用账户。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 2021 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募集

资金管理制度》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680.1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621.9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621.9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本年度实现效益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新型高性能结构/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	否	55,024.19	55,024.19	6,965.96	6,965.96	12.66%	2023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3,655.95	23,655.95	23,655.95	23,655.9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8,680.14	78,680.14	30,621.91	30,621.9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新型高性能结构/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实际投入金额为6,965.96万元,投资进度为12.66%。造成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计划计划未达预期,进而造成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缓慢。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由根据项目实施周期和项目实施进度，通过委托贷款的形式将募集资金分批次投入科博思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变更为通过提供借款的形式将募集资金分批次投入科博思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5,394,105.35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396,175.84 元（不含税），共计 57,790,281.19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陝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1361 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1 年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购入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存单；2021 年 10 月 25 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49,251.38 万元购入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中原现金宝”；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赎回该笔理财；2021 年 11 月 01 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40,268.52 万元购入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中原现金宝”；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赎回该笔理财；2021 年 12 月 29 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9,704.30 万元购入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中原现金宝”，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赎回该笔理财。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指定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8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6月30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3月30日

年 月 日



姓 名 杨东升
 Full name 男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1984-07-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10584072310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3月10日

证书编号: 41000020351
No. of Certificat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89年12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05月07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Full name 吴可方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12-2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327198812278016



2020年08月01日



31000006203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07月08日
Date of Issuance

